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闽监能市场规〔2023〕2号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福建电力市场运营 基本规则（试行）》的通知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快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2〕129号）等有关政策文件精神，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确保福建电力安全可靠稳定供应，促进电力市场健康发展，我们组织制定了《福建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确保福建电力安全可靠稳定供应，促进电力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快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2〕129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福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福建电力市场的运营和管理。

第三条 本规则坚持安全稳定、市场主导，绿色低碳、生态优先，统筹兼顾、公平开放，先易后难、积极稳妥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福建能源监管办）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发改委）等单位 and 部门根据职能依法履行福建电力市场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市场框架

第一节 电力市场模式

第五条 电力市场分为电力批发市场和电力零售市场。

（一）电力批发市场指发电企业、批发用户、售电公司等各类市场主体之间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的交易活动的总

称；

(二) 电力零售市场指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之间开展的交易活动的总称。

第六条 电力批发市场现阶段采用“电能量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的市场架构，随着电力市场发展需要，可探索建立发电容量成本回收机制。电能量市场包括中长期电能量市场和现货电能量市场。

第七条 电力零售市场由售电公司通过电力批发交易购入电能量等产品，出售给签约的零售用户，与零售用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零售合同。

第八条 中长期电能量市场指市场主体通过双边协商、集中竞价、挂牌和滚动撮合等市场化方式，开展的多年、年、多月（包括季度）、月、多日（包括旬、周）等不同周期的电能量交易市场。根据市场需要，可逐步缩短交易周期、提升交易频次。

第九条 现货电能量市场指市场主体通过市场化方式，在日前及更短时间内为满足电力供需平衡和安全约束而开展的电能量交割。现货电能量市场包括日前现货电能量市场和实时电能量市场。

第十条 辅助服务市场指为维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电能质量，促进清洁能源消纳，除正常电能生产、输送、使用外，由发电企业、储能企业、电力用户、可调节负荷等市场主体提供服务的市场。辅助服务的种类分为有功

平衡服务、无功平衡服务和事故应急及恢复服务，包括调频、调峰、备用、转动惯量、爬坡、电压控制、黑启动等。

第十一条 发电容量成本回收机制包括容量补偿机制、容量市场等。容量补偿机制按照统一的单位有效容量补偿标准和各发电机组可补偿容量进行核算，实现对发电容量成本的合理补偿。容量市场以市场竞争方式形成容量价格，实现发电容量成本回收，以保障电力系统发电容量充裕度和运行安全。

第十二条 在保障省内电力安全供应和电力市场正常运行前提下，积极参与跨省跨区交易，实现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跨省跨区交易结果作为省内电力市场交易的边界条件。

第二节 价格机制

第十三条 中长期电能量市场通过双边协商、集中竞价、挂牌和滚动撮合交易等方式形成价格。

第十四条 现货电能量市场采用集中竞价，边际出清方式形成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应能体现系统阻塞成本，根据市场和电网的发展可采用系统边际电价、分区边际电价和节点边际电价等定价机制。

第十五条 辅助服务市场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形成价格。

第十六条 发电容量成本回收通过容量补偿机制、容量市场等方式形成容量价格。

第十七条 发电企业市场交易电量按照交易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含税，其中燃煤发电企业交易价格包含环保电价。

第十八条 市场用户的用电价格由电能量交易价格、输配电价格、辅助服务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和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等组成。输配电价格、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政府规定执行。其中：批发用户的交易价格由市场竞争方式形成，零售用户的交易价格按与售电公司签订的零售合同或确定的零售套餐执行。

第十九条 为避免市场操纵及恶性竞争，福建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市场运营情况，提出市场申报价格和市场上、下限，经福建能源监管办和福建省发改委审定后予以实施。

第二十条 交易分时电价由市场交易形成，政策性峰谷电价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市场成员

第二十一条 市场成员包括市场主体、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市场主体包括各类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含独立售电公司和配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含批发用户和零售用户）、新兴市场主体（含储能企业、负荷聚合商、可调节负荷等）。电网企业指运营和维护输配电资产的输配电服务企业。市场主体范围随着市场培育完善和新业态发展将相应调整补充。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

第二十二条 发电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遵守交易规则、市场秩序，签订和履行各类交易合同，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二）获得公平的输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三）签订并执行并网调度协议，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调度，按规定提供辅助服务；

（四）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五）具备满足参与市场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电力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遵守交易规则、市场秩序，签订和履行购售电合同、输配电服务合同，提供市场交易所必需的电力电量需求、典型负荷曲线以及相关生产信息；

（二）获得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按规定支付购电费、输配电费、辅助服务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和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等；

（三）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四）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调度，在系统特殊运行状况下（如事故、严重供不应求等）按电力调度机构要求安排用电；

（五）遵守政府有关电力需求侧管理的规定，落实有序

用电管理要求，配合开展错峰避峰；

（六）依法依规履行清洁能源消纳责任；

（七）具备满足参与市场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独立售电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遵守交易规则、市场秩序，签订和履行各类交易合同，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二）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在电力市场交易技术支持系统（以下简称“电力交易平台”）或政府指定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从业人员、经营场所、技术支持系统、经营状况等情况、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三）按照规则向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提供签约零售用户的交易电力电量需求、典型负荷曲线以及其他生产信息，获得市场交易、输配电服务和签约零售用户的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承担用户信息保密义务；

（四）依法依规履行清洁能源消纳责任；

（五）具备满足参与市场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六）与零售用户签订售电合同，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获取合理收益；

（七）可向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和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等增值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受委托代理用户与电网企业的涉网事宜；

(八) 不得干涉用户自由选择售电公司的权利;

(九) 同意电力交易机构对公司持续满足注册条件开展动态管理;

(十) 多个售电公司可以在同一配电区域内售电, 同一售电公司可以在省内多个配电区域内售电;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配售电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 拥有独立售电公司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二) 拥有和承担配电区域内与电网企业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保底供电服务和普遍服务;

(三) 承担配电区域内电费收取和结算业务;

(四) 同一配电区域内只能有一家配售电公司拥有该配电网运营权, 不得跨输配电区域从事配电业务;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电网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一) 保障电网以及输配电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二) 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提供报装、计量、抄表、维修等各类供电服务;

(三) 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电网配套技术支持系统, 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调度;

(四) 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 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支撑市场交易和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 按照国家网络安

全有关规定实现与电力交易机构的数据交互；

（五）按规定收取输配电费，代收代付电费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六）预测优先购电用户的电力、电量需求，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相关规定向其提供售电服务，签订和履行相应的供用电合同和购售电合同；

（七）依法依规履行清洁能源消纳责任；

（八）负责建设、运营和维护需求侧响应平台，在系统特殊运行状况下（如事故、严重供不应求等）按政府有关要求实施需求侧管理；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新兴市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循自愿参与市场，自行承担市场风险的原则；

（二）按照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遵守交易规则、市场秩序，签订和履行各类交易合同，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三）参与系统调节期间，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调度，按规定获取收益；

（四）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五）以聚合方式参与市场交易的市场主体，应与代理用户、电网企业等签订有关协议，并承担用户信息保密义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电力交易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参与拟定相应电力交易规则和实施细则;
- (二) 提供各类市场主体的注册管理服务;
- (三) 按照规则组织和管理各类电力市场交易;
- (四) 提供电力市场交易结算依据及相关服务, 按规定收取交易服务费;
- (五) 建设、运营和维护电力交易平台;
- (六) 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 设立信息披露平台, 创造良好的信息披露条件, 负责信息披露主体的信息发布等;
- (七) 配合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对市场规则进行分析评估, 提出修改建议;
- (八) 监测和分析市场运行情况, 依法依规干预市场, 防控市场风险, 并及时向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报告;
- (九) 对市场主体违反交易规则、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进行报告并配合调查;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电力调度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按调度管理权限负责安全校核;
- (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调度规程公平、公开、公正实施电力调度, 负责系统实时平衡, 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 (三) 负责组织开展现货电能量市场及配套的辅助服务

市场交易；

（四）负责建设、运营和维护现货电能量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技术支持系统，拟定相关技术标准；

（五）定期评估市场运行状态，向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提出对交易规则的修改意见；

（六）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做好与中长期电能量市场的衔接，保障现货电能量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出清结果的执行，确保电力市场正常运行；

（七）为保障电网安全，经授权在特定情况下实施市场干预或市场中止等措施，并及时向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报告；

（八）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提供支撑市场交易以及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有关规定实现与电力交易机构的数据交互；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市场准入和退出

第三十条 市场主体应当是具备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内部核算的市场主体经法人单位授权，可参与相应电力市场交易。

第三十一条 发电企业准入条件：

（一）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依法取得（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达到国家能耗、环保、安全等相关要求；

(二) 并网自备电厂在满足上述准入条件后，还应公平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承担国家依法依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以及与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策性交叉补贴；

(三) 分布式发电企业符合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规则要求；

(四) 其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电力用户准入条件：

(一) 符合电网接入规范、满足电网安全技术要求，与电网企业签订正式供用电协议（合同）；

(二) 拥有自备电厂的电力用户应按规定承担与自备电厂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府性基金、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

(三) 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售电公司准入条件按照国家对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有关规定执行。配售电公司应当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第三十四条 新兴市场主体包括储能企业、可调节负荷、负荷聚合商等。可调节负荷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具备参与系统远控调节、状态采集检测和运行灵活调整等技术支持手段，通过电力调度机构响应能力技术测试后，方可参与交易。以聚合方式参与交易的，还应具备集成一定规模的响应能力。

第三十五条 符合准入条件的市场主体，应按要求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市场注册，获得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资格。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注册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向电力交易机构申请信息变更。涉及重大变化的，市场主体应当再次承诺、公示。

第三十七条 市场主体退出市场有正常退市、自愿退市和强制退市三种情况。市场主体退出市场，应在履行或处理完成交易合同等相关事宜后，按规定办理退市手续。

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有违规行为的，由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等单位 and 部门调查处理，采取约谈、通报、责令改正、暂停交易、退出市场和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采取强制退市、注销、列入黑名单等措施。

第三十九条 经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按照职责调查确认市场主体符合强制退市的条件后，电力交易机构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从市场主体目录中予以删除。

第四十条 有关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事宜，需符合国家及省内有关规定。

第五章 中长期市场

第四十一条 中长期电能量市场主要开展电力直接交易、合同转让交易。

（一）电力直接交易是指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等市场主体，按照自愿参与、自主协商的

原则，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开展的购售电交易；

（二）合同转让交易是指发电侧之间、用电侧之间开展的合同转让交易，主要包括基数发电权转让交易和市场化合同转让交易。

第四十二条 根据交易标的物执行周期不同，中长期电能交易包括多年、年、多月（包括季度）、月、多日（包括旬、周）等不同交易周期的电能交易。

第四十三条 中长期电能交易包括集中交易和双边协商交易等方式。其中，集中交易包括集中竞价、滚动撮合和挂牌交易等形式。

（一）集中竞价交易指设置交易报价提交截止时间，电力交易平台汇总市场主体提交的交易申报信息，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统一的市场出清，发布市场出清结果。

（二）滚动撮合交易指在规定的交易起止时间内，市场主体可以随时提交购电或者售电信息，电力交易平台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滚动撮合成交。

（三）挂牌交易指市场主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需求电量或者可供电量的数量、价格等信息对外发布要约，由符合资格要求的另一方提出接受该要约的申请。

（四）双边协商交易指市场主体之间自主协商交易电量、交易价格等，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进行申报确认、出清，经安全校核后形成最终交易结果。

第四十四条 中长期分时段电能量交易可采用按时段分别组织交易、按曲线组织交易两种模式。按时段分别组织交易，即将全天 24 小时分为若干个时段，以每个时段的电能量作为交易标的组织开展；按曲线组织交易，即市场主体按照协商约定曲线或选择典型曲线等方式组织开展。

双边协商交易由交易双方约定分时段的交易电量和交易价格。集中交易（含集中竞价、挂牌和滚动撮合）可分时段组织开展，也可按曲线组织开展。

第四十五条 电力交易机构按规定在交易申报前，发布各市场主体的交易电量限额。为维护市场稳定，福建省发改委必要时可对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第四十六条 电力交易机构按规定发布交易时序，组织开展各类中长期电能量交易。

第四十七条 电力市场交易主要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开展，市场主体应遵守电力交易平台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中长期合同签订原则上采用电子合同方式，与纸质合同具备同等效力。中长期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主体、交易周期、交易电量（电力）、交易价格等内容。

第六章 现货市场

第一节 日前现货电能量市场

第四十九条 电力调度机构在运行日前组织日前现货电能量市场，每 15 分钟为一个交易出清时段，每个运行日含有 96 个交易日。

第五十条 电力调度机构在考虑电网运行和物理约束的前提下，满足日前现货电能量市场负荷需求和备用需求，根据市场主体申报运行日的电能量报价曲线等信息，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目标，集中优化计算形成机组开机组合、发电出力曲线以及分时电价。

第五十一条 日前现货电能量市场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优化目标，采用安全约束机组组合（SCUC）、安全约束经济调度（SCED）方法，出清得到运行日的机组组合、发电曲线以及电能量价格。出清结果必须使电网、设备运行在规定的安全限额内。视市场发展情况，现货电能量与辅助服务出清方式可采用分开独立出清或联合优化出清。

第五十二条 日前现货电能量市场的发电侧出清结果即为运行日的发电调度计划，含机组开机组合、机组出力计划及电能量价格。

第五十三条 运行日之前若发生可能影响电网及设备安全、电力正常供应、清洁能源消纳的电网边界条件变化，电力调度机构可根据最新电网边界条件，基于发电机组的日前报价，采用日前现货电能量市场的出清算法，对运行日的发电调度计划（包含机组开机组合以及机组出力计划）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原因和结果向相关市场成员发布。

第二节 实时电能量市场

第五十四条 电力调度机构在运行日组织实时电能量市场交易，每 15 分钟为一个交易出清时段，每个运行日含有

96 个交易日出清时段。

第五十五条 电力调度机构根据最新的电网运行状态与超短期负荷预测、新能源发电预测等信息，根据市场主体的电能量报价，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目标，滚动优化计算形成机组实时发电计划和实时电价。

第五十六条 实时电能量市场基于日前现货电能量市场封存的发电机组申报信息，根据超短期负荷预测、新能源发电预测，日内跨区跨省现货交易结果等边界条件，在日前发电计划的基础上，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优化目标，采用安全约束经济调度（SCED）算法进行集中优化计算，出清得到实时电能量市场交易结果。

第五十七条 电力调度机构将实时电能量市场每 15 分钟出清的发电计划下发至市场内发电机组，并按照有关程序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发布。

第五十八条 在实时电能量市场出清结束至实际运行期间内，确有必要时，电力调度机构可对机组的发电计划出力进行临时调整，以满足系统电力平衡和电网安全。

第五十九条 在实时电能量市场运行前，可根据系统电力电量平衡需求，暂时运行实时平衡机制，以解决电网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负荷预测偏差、水情、风力、光照等突然发生变化以及系统发生异常、事故情况等造成的系统电力电量平衡问题。根据机组的实时平衡调节报价，按照调节成本最小化为目标，滚动形成机组实时发电计划和实时调节价格。

第七章 辅助服务市场

第六十条 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市场主体报价、机组调频性能综合指标等信息，形成调频机组调用排序表，并按照系统调频容量需求，调用调频机组并计算调频市场出清价格。

第六十一条 调峰辅助服务市场包括深度调峰交易、深度调峰容量交易、启停调峰交易及可调节负荷调峰交易等，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开展，并逐步实现与现货市场融合。

第六十二条 随着电网和电源结构变化发展，可视需要逐步建立备用、转动惯量、爬坡等各类型电力辅助服务市场。

第六十三条 辅助服务市场通过市场化竞争形成补偿价格。辅助服务市场有关成本设计应按照“谁提供、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发电侧、用电侧进行合理分享或分摊。

第八章 发电容量成本回收机制

第六十四条 根据电力市场发展情况，适时执行容量补偿。容量补偿费用按照核定的容量补偿电价按月收取，并根据机组有效容量占市场化机组总有效容量比例补偿给各市场化机组。容量补偿范围为所有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市场化机组。

第六十五条 以容量补偿机制为基础，视市场发展情况，逐步过渡至按多年、年、多月（包括季度）、月等不同周期开展容量拍卖交易，满足未来新增容量需求。

第九章 电力零售市场

第六十六条 电力用户在同一交易周期内仅可选择一家售电公司确定绑定关系。售电公司代理零售用户的交易周期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售电公司应与零售用户签订相关合同，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合同签订包括自主协商签订零售合同、选择确认零售套餐等方式。

第六十八条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自主协商签订的零售合同包括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的代理关系、交易周期、交易电量、结算方式等内容。

第六十九条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可设计多种零售套餐供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签约时选择。零售套餐包括但不限于固定价格类、服务费率类、比例分成类等类型。

第十章 市场计量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应根据市场运行需要，安装符合国家和行业规程规范的计量装置，发电企业计量装置应具备计量每台机组上网电量的条件。计量装置原则上应安装在产权分界点，若产权分界点无法安装计量装置的，电网企业应与业主商定计量装置位置，并考虑相应的变（线）损，将计量电量折算到产权分界点。

第七十一条 电力用户、发电企业等市场主体应按照市场要求计量用电量、上网电量、自发自用电量等。

第七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电力市场结算要求定期抄录发电企业（机组）和电力用户电能计量装置数据，并将

电量数据提交至电力交易机构。

第七十三条 对计量数据存在疑议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电能计量检测机构确认并出具报告，由电网企业组织相关市场成员协商解决。

第十一章 市场结算

第七十四条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向市场主体出具结算依据。发电企业上网电量电费由电网企业支付；电力用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并由电网企业承担电力用户的欠费风险；售电公司按照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结算依据与电网企业进行结算。其中，独立售电公司保持电网（配售电）企业向用户收费并开具电费发票的方式不变；配售电公司向其供电的用户收费并开具电费发票。

第七十五条 售电公司市场交易采用履约保障凭证强化合同履行，规避市场违约风险。履约保障凭证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电力市场交易可采用“日清月结”或“月清月结”的结算方式。电力交易机构按月向市场主体出具结算依据。

第七十七条 电力批发市场采用“优先级结算”或“照付不议、偏差结算”的结算模式。

第七十八条 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实际结算电量及上网电量；

- (二) 各类市场交易合同的电量、电价和电费;
- (三) 偏差电量、电价和电费;
- (四) 辅助服务市场和“两个细则”费用;
- (五) 差错退补费用。

第七十九条 市场主体接收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结算依据后, 应进行核对确认, 如对结算的相关信息有异议或者疑问, 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 由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协调处理。

第八十条 辅助服务市场结算按照辅助服务市场和“两个细则”相关规定执行。已通过市场化方式交易的辅助服务品种, 不再重复执行“两个细则”相关规定。电力调度机构将辅助服务交易执行结果提交至电力交易机构, 并由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出具结算依据。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第八十一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易于使用的原则。

第八十二条 信息披露主体包括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电网企业、市场运营机构等。

第八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总体负责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的实施, 创造良好的信息披露条件, 制定信息披露标准格式, 开放数据接口。电力交易机构应当设立信息披露平台, 信息披露平台原则上以电力交易机构现有信息平台为基础。

第八十四条 信息披露主体按照标准格式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信息, 由电力交易机构通过信息披

露平台发布信息。

第八十五条 按照信息公开范围，电力市场信息分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私有信息和依申请披露信息四类。

（一）公众信息：是指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二）公开信息：是指向所有市场成员披露的信息。

（三）私有信息：是指向特定的市场主体披露的信息。

（四）依申请披露信息：是指仅在履行申请、审核程序后向申请人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章 市场干预

第八十六条 福建省发改委、福建能源监管办依法确定市场干预启动条件、市场干预内容和市场干预手段，授权市场运营机构具体执行。市场运营机构应向市场主体披露执行情况。

第八十七条 市场干预解除后，市场运营机构恢复市场正常运行。

第十四章 市场争议处理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所指争议主要是指市场成员之间的下列争议：

（一）注册或注销市场资格的争议；

（二）市场成员按照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争议；

（三）市场交易、计量、考核和结算的争议；

（四）其他方面的争议。

第八十九条 市场成员之间发生争议时，可自行协商解

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书面形式向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提请调解处理，也可提请仲裁或法律诉讼进行解决。

第十五章 信用管理

第九十条 市场运营机构协助福建省发改委、福建能源监管办对市场主体进行信用评价和管理。

第九十一条 福建省发改委、福建能源监管办根据职能负责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市场运营机构在本规则基础上制订并及时修编有关实施细则，经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审定后执行。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由福建能源监管办会同福建省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则与国家政策文件规定不符的，按国家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附录：名词解释

1. 电力批发市场：发电企业、批发用户、售电公司等各类市场主体之间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的交易活动的总称。

2. 电力零售市场：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之间开展的交易活动的总称。

3. 电能量市场：以电能量为交易标的物的市场。

4. 中长期电能量市场：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等市场主体，通过双边协商、集中竞价、挂牌和滚动撮合等市场化方式，开展的多年、年、多月（包括季度）、月、多日（包括旬、周）等不同周期的电能量交易市场。

5. 现货电能量市场：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等市场主体，通过集中竞价等市场化方式在日前及更短时间内为满足电力供需平衡和安全约束而开展的电能量交割。

6. 日前现货电能量市场：运行日前进行的决定运行日（D日）机组组合状态和发电计划的电能量市场。

7. 实时电能量市场：运行日（D日）滚动进行的决定运行日（D日）未来一段时间内机组组合状态和发电计划的电能量市场。

8. 辅助服务市场：为维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电能质量，促进清洁能源消纳，除正常电能生产、输送、使用外，由发电企业、储能企业、电力用户、可调节负荷等市

市场主体提供服务的市场。辅助服务内容包括调频、调峰、备用、转动惯量、爬坡、电压控制、黑启动等。

9. 需求侧响应：电力用户或负荷聚合商根据激励机制或市场化价格信息做出响应，主动改变常规电力消费模式的市场行为。

10. 容量补偿机制：由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对单位有效容量补偿标准和各发电机组可补偿容量进行核算，实现对发电容量成本的合理补偿。

11. 容量市场：以市场竞争的方式形成容量价格，实现发电容量成本回收，以保障电力系统发电容量充裕度和运行安全。

12. 边际电价：在现货电能量交易中，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逐一成交电力，使成交的电力满足负荷需求的最后一个电能供应者的报价称为系统的“边际电价”。实际运用中，一般分为系统边际电价，分区边际电价、节点边际电价。

13. 阻塞成本：在电力系统中，由于线路输送容量的限制，使得原来报价低的机组，不得不减少发电或不能被调度发电，而求助其它报价高的机组发电或多发电，由此导致发电成本的增加量即为阻塞成本。

14. 独立售电公司：不拥有配网运营权、不承担供电服务的售电公司。

15. 配售电公司：拥有配网运营权、承担供电服务的售电公司。

16. 批发用户：直接参与电力批发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

17. 零售用户：参与电力零售市场交易，向售电公司购电的电力用户。

18. 可调节负荷：电力系统中具备技术条件并参与电网调度的负荷资源，可以是满足准入条件的大用户，也可以是聚合后的主体，具备按照电网调度指令或既定控制策略参与调节的能力。

19. 负荷聚合商：将某一区域中各类可调节负荷实时运行信息汇集，进行统一管控和运营的服务提供商。聚合方式可以是单一聚合，如容量较大的大工业负荷；也可以多体聚合，如数量众多的分布式小负荷。

20. 市场准入：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交易规则，通过准入流程，获得进入电力市场的资格。

21. 市场注册：市场主体进入电力市场参与交易前，按照政府准入规定或交易规则，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电力交易机构申报基本信息并具备参与市场条件的过程。

22. 市场注销：市场主体退出市场时，按照交易规则，向电力交易机构申报注销申请信息并获准退出市场的过程。

23. 电力直接交易：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等市场主体，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开展的购售电交易。

24. 合同转让交易：将合同全部或部分电量转让给合同之外的第三方的交易。

25. 发电权转让交易：发电企业向其他发电企业转让部分或全部上网合同电量的交易，是合同转让交易的一种。

26. 双边协商交易：市场主体之间自主协商交易电量、交易价格等，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进行申报确认、出清，经安全校核后形成最终交易结果。

27. 集中竞价交易：设置交易报价提交截止时间，电力交易平台汇总市场主体提交的交易申报信息，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统一的市场出清，发布市场出清结果。

28. 挂牌交易：市场主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需求电量或者可供电量的数量、价格等信息对外发布要约，由符合资格要求的另一方提出接受该要约的申请。

29. 滚动撮合交易：在规定的交易起止时间内，市场主体可以随时提交购电或者售电信息，电力交易平台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滚动撮合成交。

30. 电子合同：由电力交易平台根据已发布的交易结果自动生成的，用于约定交易成交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交易各项条款的电子协议，电子合同具备与纸质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31. 交易时段：按照一定规则将交易执行周期从时间维度划分出的区间。

32. 安全约束：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约束，包括但不限于短路电流、潮流、系统平衡等约束。

33. 安全约束机组组合（SCUC）：在满足电力系统安全

性约束的条件下，以社会福利最大化等为优化目标，制定多时段的机组开停机计划。

34. 安全约束经济调度（SCED）：在满足电力系统安全性约束的条件下，以系统总体购电成本最小为优化目标，制定多时段的机组发电出力计划。

35. 市场出清：电力市场根据市场规则通过竞争定价确定交易电力、电量和电价。

36. 安全校核：电力调度机构对发电计划、市场出清结果、电网运行操作等内容，从电力系统运行安全角度分析其安全性和电力电量平衡的过程。电力调度机构按照一定规则，对市场出清结果进行安全性、合理性校验的过程。

37. 履约保障凭证：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颁发金融、保险许可证且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向电网企业或电力交易机构开立的保证该市场主体履行市场化交易及结算义务的书面信用担保凭证。

38. 两个细则：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和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39. 退补：由于结算规则调整、抄表和计算差错等原因，对历史月份结算电量、电价调整，增加或减少市场主体结算电费。

40. 市场干预：当系统出现特定情况时，市场运营机构依据市场细则采取一定的措施对电力市场的运行进行的干

预。

41. 市场中止：当系统出现特定情况时，市场运营机构依据市场细则做出电力市场中止交易的指令，在此指令下电力市场停止运作。

抄送：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发改委、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
